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股票代码:6010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泊科技”)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分拆”)。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分拆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本次分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细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至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公司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即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7日(“自查期间”)。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物泊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与本次分拆有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自然人和法人;
- 6.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 7.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6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核查范围内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中,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股)	持仓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	25,991,024	
卖出	21,072,989	
申购赎回净增加/减少	8,971,169	289,436
申购赎回净增加/减少	3,534,000	
融资融券净买入/卖出	24,700	
买入/卖出净增加/减少	59,600	46
融券卖出净增加/减少	34,900	
融资融券净买入/卖出	24,7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金公司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设立隔离墙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以防止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冯浩	物泊科技董事	0	0	70,000
2	李伟	兖矿能源其他工作人员	5,400	0	54,510
3	李林	兖矿能源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0	2,100	0
4	李林	兖矿能源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10,500	16,500	0
5	王辉	物泊科技独立董事	20,800	40,800	8,000
6	康晓东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外部董事之直系亲属	0	10,000	0
7	毛伟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500	1,400	500
8	刘刚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0	2,200	0
9	甄宜平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40,000	50,000	32,100
10	邓伟	兖矿能源控股股东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100,000	60,000	0

注:根据冯浩的说明与承诺,其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项目会议开始知悉内幕信息,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其知悉内幕信息前;根据郭慧的说明与承诺,其于兖矿能源2025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研究该事项开始知悉内幕信息,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其知悉内幕信息前。

1.物泊科技、兖矿能源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幕交易行为,冯浩、郭慧、王辉、毛伟、甄宜平出具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建议,亦未以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兖矿能源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主决策的结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分拆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在兖矿能源被披露分拆上市预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成或兖矿能源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买卖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兖矿能源股票交易,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上市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若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

2.兖矿能源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针对其直系亲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兖矿能源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人员李俊波、郭晓东、毛伟、甄宜平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自查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建议,亦未以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兖矿能源股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基于二级市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与本次分拆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在兖矿能源被披露分拆上市预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成或兖矿能源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买卖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兖矿能源股票交易,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上市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若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无偿转让予上市公司。”

3.除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兖矿能源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兖矿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行为,并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兖矿能源A股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买卖兖矿能源A股股票的相关主体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在内幕信息知情者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机构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与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在相关相关主体的自查报告及作出的声明与承诺、访谈记录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为: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自然人的自查情况,未发现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与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在相关相关主体的自查报告及作出的声明与承诺、访谈记录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为: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自然人的自查情况,未发现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5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实际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监事11名,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6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董事。

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二)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九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纪委书记靳家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康丹先生、岳先生、徐长庚先生、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春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化工)、黄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旭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齐俊波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王保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至聘任公司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通过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建议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
(四)批准《关于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为李伟、王九红、高井祥三位董事,李伟先生担任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战略规划部为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2.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胡家喆、李维波、朱睿三位董事,胡家喆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法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3.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为李维波、高井祥、胡家喆三位董事,李维波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运营管理部为薪酬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4.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高井祥、李伟、朱睿三位董事,高井祥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人力资源部为提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5.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为李伟、朱睿、李维波三位董事,李伟先生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可持续发展部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九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纪委书记靳家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康丹先生、岳先生、徐长庚先生、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春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化工)、黄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旭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齐俊波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王保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至聘任公司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四)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九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纪委书记靳家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康丹先生、岳先生、徐长庚先生、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春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化工)、黄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旭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齐俊波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王保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至聘任公司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批准《关于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为李伟、王九红、高井祥三位董事,李伟先生担任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战略规划部为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2.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胡家喆、李维波、朱睿三位董事,胡家喆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法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3.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为李维波、高井祥、胡家喆三位董事,李维波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运营管理部为薪酬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4.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高井祥、李伟、朱睿三位董事,高井祥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人力资源部为提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5.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为李伟、朱睿、李维波三位董事,李伟先生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可持续发展部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九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纪委书记靳家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康丹先生、岳先生、徐长庚先生、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春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化工)、黄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旭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齐俊波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王保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至聘任公司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六)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九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纪委书记靳家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康丹先生、岳先生、徐长庚先生、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春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化工)、黄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旭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齐俊波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王保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至聘任公司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七)批准《关于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为李伟、王九红、高井祥三位董事,李伟先生担任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战略规划部为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2.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胡家喆、李维波、朱睿三位董事,胡家喆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法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3.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为李维波、高井祥、胡家喆三位董事,李维波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运营管理部为薪酬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4.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高井祥、李伟、朱睿三位董事,高井祥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人力资源部为提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5.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为李伟、朱睿、李维波三位董事,李伟先生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可持续发展部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九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纪委书记靳家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康丹先生、岳先生、徐长庚先生、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春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化工)、黄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旭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齐俊波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王保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至聘任公司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八)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九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纪委书记靳家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康丹先生、岳先生、徐长庚先生、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春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化工)、黄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旭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齐俊波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王保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至聘任公司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九)批准《关于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为李伟、王九红、高井祥三位董事,李伟先生担任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战略规划部为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2.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胡家喆、李维波、朱睿三位董事,胡家喆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法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3.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为李维波、高井祥、胡家喆三位董事,李维波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运营管理部为薪酬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4.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高井祥、李伟、朱睿三位董事,高井祥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人力资源部为提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5.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为李伟、朱睿、李维波三位董事,李伟先生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可持续发展部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九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纪委书记靳家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康丹先生、岳先生、徐长庚先生、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春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化工)、黄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旭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齐俊波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王保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至聘任公司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十)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九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纪委书记靳家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康丹先生、岳先生、徐长庚先生、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春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化工)、黄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旭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齐俊波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王保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至聘任公司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十一)批准《关于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为李伟、王九红、高井祥三位董事,李伟先生担任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战略规划部为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2.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胡家喆、李维波、朱睿三位董事,胡家喆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法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3.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为李维波、高井祥、胡家喆三位董事,李维波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运营管理部为薪酬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4.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高井祥、李伟、朱睿三位董事,高井祥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人力资源部为提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5.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为李伟、朱睿、李维波三位董事,李伟先生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可持续发展部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九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纪委书记靳家喆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康丹先生、岳先生、徐长庚先生、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春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化工)、黄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旭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齐俊波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王保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至聘任公司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持续及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运营管理部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四)批准《关于修订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修订《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陈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六)批准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李维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8.议案名称: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矿澳洲及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6,821,743	99,890,698	104,306
H股	529,127,856	99,977,074	1,208,216
普通股合计:	5,185,959,606	99,890,698	322,340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6,821,743	99,890,698	104,306
H股	529,127,856	99,977,074	1,208,216
普通股合计:	5,185,959,606	99,890,698	322,34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6-2028年度股息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6,821,743	99,890,698	104,306
H股	529,127,856	99,977,074	1,208,216
普通股合计:	5,185,959,606	99,890,698	322,34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6,821,743	99,890,698	104,306
H股	529,127,856	99,977,074	1,208,216
普通股合计:	5,185,959,606	99,890,698	322,34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6,821,743	99,890,698	104,306
H股	529,127,856	99,977,074	1,208,216
普通股合计:	5,185,959,606	99,890,698	322,340

13.议案名称:关于给予子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6,821,743	99,890,698	104,306
H股	529,127,856	99,977,074	1,208,216
普通股合计:	5,185,959,606	99,890,698	322,340

14.议案名称: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1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6,821,743	99,890,698	104,306
H股	529,127,856	99,977,074	1,208,216
普通股合计:	5,185,959,606	99,890,698	322,340

1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李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6,821,743	99,890,698	104,306
H股	529,127,856	99,977,074	1,208,216
普通股合计:	5,185,959,606	99,890,698	322,340

1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李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6,821,743	99,890,698	104,306
H股	529,127,856	99,977,074	1,208,216
普通股合计:	5,185,959,606	99,890,698	322,340

1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李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6,821,743	99,890,698	104,306
H股	529,127,856	99,977,074	1,208,216
普通股合计:	5,185,959,606	99,890,698	322,340

1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李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6,821,743	99,890,698	104,306
H股	529,127,856	99,977,074	1,208,216
普通股合计:	5,185,959,606	99,890,698	322,340

1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李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6,821,743	99,890,698	104,306
H股	529,127,856	99,977,074	1,208,216
普通股合计:	5,185,959,606	99,890,698	322,340

2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李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	----